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1、王锦绣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锦绣女士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冰山冷热(SZ.000530)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1万股。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2、范文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冰山冷热(SZ.000530)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1万股。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监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1、黄昉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在公司担任职工代表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昉先生通过持有同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晶雪节能股份7.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2、沈雄新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在公司担任运营中心副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雄新先生通过持有同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晶雪节能股份3.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其配偶

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3、杨小东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在公司担任设备部部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小东先生通过持有同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晶雪节能股份2.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1、倪黎敏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在公司担任技术顾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黎敏先生通过持有常州市同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晶雪节能股份25.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离任董监高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上述人员离任后，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自晶雪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雪节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晶雪节能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雪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雪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晶雪节能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晶雪节能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雪节能股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